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文件

吉高法〔2016〕15号

关于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执行案款 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针对部分法院存在的执行案款滞留等问题，为强化监督和管理，防范廉政风险，确保执行案款依法及时发放给申请执行人，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6年3月31日联合下发《关于开展执行案款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从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对全国法院执行案款开展集中清理活动。为落实好“两高”通知要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及目标

针对2015年12月31日前已经收取但尚未发放的执行案款，

开展集中清理活动,理清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未处理的执行案款的具体情况,一边摸清底数,逐笔逐案建立执行案款台账,一边发放案款,及时执结一批积案,对不能发放的案款进行规范管理,彻底清除历史包袱,堵塞管理漏洞,为今年下半年推行执行案款信息化、规范化管理奠定基础。

二、清理步骤和方法

清理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边清边发阶段(2016年4月20日—9月30日)。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与财务管理部门密切配合,确保案件和款项一一对应,形成清晰台账,并坚持边清边发,分类处理,全面清理滞留法院账户上的执行暂存款。

具体清理方法:最高人民法院已经统一开发执行暂存款清理软件,全省各级人民法院财务部门和执行局在清理过程中,要根据软件中的项目逐项填报。该清理软件于3月底安装,并通过视频方式,对全国各级法院操作人员进行应用培训。第一,由财务部门将暂存款账户中的执行案款予以分离,逐笔登记执行暂存款流水号、到账金额、到账日期、暂存款留存法院时长等信息;能够对应执行案件号和执行案件承办人的,应一并填报。第二,执行局根据财务部门逐笔填报的暂存款信息,通过对照案卷等方式,逐笔核对案号及当事人。能够发放的,及时发放给当事人,并填写对应案号、承办人、本次发还金额、发还日期、收款人等信息。发放案款后,符

合结案条件的,应当及时在执行程序中作出相应处理。第三,因等待程序事项(如异议、复议、再审等),暂时不能发还的,应如实填报相应金额及案件信息。第四,无法发还的,应逐笔填写无法发还原因及金额。无法发还原因包括:无交款人姓名、无法对应具体案件、申请执行人明确拒绝或者放弃、联系不上当事人及其他。清理软件中对前述原因设计了相应的勾选项,直接予以勾选即可。清理完毕后,对无法发还的款项,各级法院应建专门台账,并商当地财政部门,建立专门账户予以集中管理。

(二)抽查整改阶段(2016年10月1日—10月20日)。

由法检两院联合组成抽查小组,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牵头,省高级人民法院财务部门、省人民检察院、被抽查地区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门派员参与,针对重点问题进行抽查、督促纠正。抽查范围、案件数量、抽查方式等由抽查小组协商确定。

(三)阶段性报告及总结报告阶段(2016年6月20日、8月20日、10月20日、10月25日)。

各级人民法院每两个月即于6月20日、8月20日、10月20日前将本院案款清理的阶段性情况及成果向同级人民检察院书面通报(附清理案款明细台账)。各中级人民法院要将本地区案款清理的阶段性情况及成果形成书面报告(附清理案款明细台账)于6月20日、8月20日前报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10月20日前,各中级人民法院要将本地区案款清理总体情况形成书面总结报告报

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附清理案款明细台账)。10月25日前,省高院形成全省总结报告。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吉林省人民检察院联合成立执行案款清理工作协调小组,组长由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李成林、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振华担任,副组长由吉林省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张启文、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巡视员张君洪、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部副部长张宏弢担任,成员包括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复议监督处副处长郭清华、执行处李威、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部副处长级主任检察官刘勇、民事检察部丁连昌。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协调具体事务。全省各级人民法院要提高对开展清理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将其列入今年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一把手亲自过问亲自抓,认真研究,精心部署,集中调配人力、物力、财力,全面有效地开展清理发还工作。

(二)明确检法分工。为提高此次清理工作透明度,全省各级人民法院自觉接受检察机关监督,同时,法院和检察院应明确分工,各负其责。第一,在2016年9月30日前,由全省各级人民法院自主进行全面清理。在此期间,检察机关根据所掌握的情况提出由人民法院清查的重点事项、重点案件、重点案款以及其他建议。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每两个月向同级人民检察院书面通报一次进展

情况及阶段性成果,并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分别书面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二,2016年9月30日后,省高级人民法院向省人民检察院通报全部清理情况以及明细台账,会商查找存在的问题,针对重点问题进行抽查、督促纠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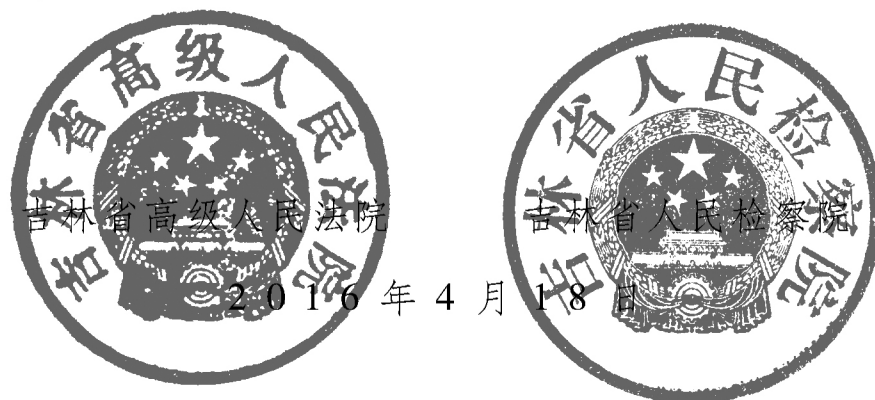
(三)严明纪律要求。最高人民法院从执行案件暂存款清理软件系统中自动提取数据,结合各地书面报告,每两个月进行一次清理情况通报。对拒不进行清理或不按要求完成清理工作,特别是弄虚作假、虚报瞒报清理情况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发现违法违纪问题的,要坚决依法移送有关机关追究纪律和法律责任。各级检察机关要坚持立足执行检察监督职能,严格遵守各项检察纪律,按照本通知确定的法检分工,不越位、不越权。各级法检两院要严守保密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宣传报道。

(四)完善管理机制。要认真梳理执行案款在收取、管理、发还等各个环节的操作流程,查找其中存在的问题、漏洞,分析原因,提出有效整改方案。最高人民法院将建立全国四级法院统一的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强化执行案件流程关键节点监督管理与关键节点信息公开,同时在该管理系统中安装专门的执行案款管理软件,做到一案一账号,规范执行案款管理。该管理系统将在2016年下半年在全国推广使用,2016年1月1日后新收案款应当纳入该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对执行案款以外的其他暂存款,可结合本

次集中清理活动,一并予以清理。

清理活动中遇到情况和问题,及时上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6年4月19日印发
